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18-005。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公司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18-006。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1,923,314.61 元，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947,485.9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23,148.69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274,647,651.8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6,203,510.72 元，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目前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计划实施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抓住环保项目的投资机会，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为确保原有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今后的市场投资及生产运营。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交易关联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陈明吉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18-00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支付 2017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15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 184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